

訴 願 人 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426

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20309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498 元，超過 9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138 元之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

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426400 號

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該函將訴願人姓名誤載為「丁〇〇」，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993900 號函更正為「丁〇〇」在案），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8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2030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

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

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 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138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意旨：「主旨：檢送『身心

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肢體障礙	未滿 55 歲： 有工作能力 55 歲以上： 視實際有無 工作	未滿 50 歲： 部分工時估 計薪資 視實際有無 實際有無工 作	視實際有無 工作	視實際有 工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於 95 年底即自公司離職未再就業，故無 96 年度財稅資料可查；另訴願人全戶 96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 2 萬 5,624 元，並未超過法定標準，原處分機關所查調之 95 年度財稅資料與訴願人事實現況不符，故請重新查核。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7年○○月○○日生)，係未滿 55 歲之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屬有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2 萬 1,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9,27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773 元。

(二) 訴願人配偶張○○(52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44 萬 6,675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223 元。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8,99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9,498 元，超過 9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138 元之標準，此有 97 年 9 月 1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戶 96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超過法定標準，原處分機關逕以 95 年度財稅資料列計其全戶每人每月工作收入，實與訴願人事實現況不符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本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意旨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5 年度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又查 96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

期為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 日止，然該所得稅之申報既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尚難

據此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5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並無違誤；且訴願人就其配偶於 95 年底自公司離職即未再就業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